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9号文核准，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3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2014年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079号）验证，截至2014年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299,73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4,0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5,718,000.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裘皮服饰生产基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21,516.13	21,516.13
2	直营店建设项目	8,469.90	8,457.67
合计		29,986.03	29,973.8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拟变更“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直营店建设项目”变更前，拟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杭州、武汉、郑州、青岛、榆林、大同等10个国内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经公司进行充分的调查及可行性研究分析，公司原先确定的“直营店建设项目”实施地，由于商业环境的迅速变化，以及各地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变化，同时公司考虑到投入产出比率和未来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对各大中城市综合发展战略的调整，决定对“直营店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做出相应的变更，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这

将会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变更实施地点后的“直营店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店铺类型	数量（家）	店铺面积（m ² ）
1	吉林市	商场	1	150
2	武汉	商场	1	120
3	延吉	商场	1	120
4	青岛	商场	1	100
5	大庆	商场	1	150
6	牡丹江	商场	1	100
7	鄂尔多斯	商场	1	100
8	北京	商场	1	100
9	呼和浩特	专卖店	1	200
10	西安	专卖店	1	150
11	北京	专卖店	1	200
12	成都	专卖店	1	400
小计			12	1,890

根据市场环境变更实施地点后，使得公司直营店建设更符合市场需求变化，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公司不改变该募投项目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方式也不变；

(2)变更实施地点后，加快公司在裘皮服装市场的品牌建设，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这将会有利于项目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使营销网络建设得到顺利实施。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

（三） 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4、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民生证券同意华斯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直营店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